

附件3

体 格 检 查 须 知

1. 认可体格检查组织程序和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办法》有关规定。

2. 体格检查前 2-3 日清淡饮食,注意休息,不熬夜和过量运动,参检前一晚 21 时后不进食不喝水,空腹参加体格检查。

3. 体格检查时应着宽松服装(训练服、运动服等),勿穿着连体裤、连体裙、连体袜等衣物;衣物上不要附戴金属质地的饰物(如金属丝、线图案、纽扣等)。

4. 体格检查当日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体检须知。禁止携带手机、背包等无关物品入场。

5. 如实回答医生询问,主动告知既往病史及家族病史情况。

6. 特殊医学情况(如胸腹部位手术、眼睛屈光不正准分子手术、骨折等),应携带住院病历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复诊记录、缴费凭据等,诊断证明内容应包括患者身份、患病情况、治疗时间、是否治愈等内容。

7. 体格检查过程中服从工作人员安排,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。中途自行离场者,视为主动放弃,不再安排进站体检。

8. 体格检查结果现场告知考生,考生对结果存有异议的,可现场申请复议,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,不再组织体检复查。未参加体格检查或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考生不再参加定向培养军士招生录取。

以上内容我已阅读知晓,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考生签名:

身份证号:

所在地:

市 县(市、区)

时 间:

年 月 日